



一图读懂工作报告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7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刘延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和建设实现了新的发展进步。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99562件，结案105195件（含旧存），法官人均结案263件，同比分别上升20.9%、32.3%和30.2%，其中市法院收案8650件，结案9107件，法官人均结案152件，同比分别上升20.7%、25.6%和27.7%，收结案、人均结案数量均创历史新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全市法院不断增强党的领导观念，以党的建设统领法院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先后 38 次向市委汇报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法院严格落实学研查改重点措施，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深入办案一线、乡镇社区和重点企业开展调研 43 次，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开展“法官听民意”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239 条，群众反映突出的网上立案难、诉讼退费慢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市法院在全市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法院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就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了交流发言，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配合市人大完成行政审判工作专项调研。全市两级法院在“两会”期间，由院领导带队列席各代表团分

组审议，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定期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29人次，年底向代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对代表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及意见建议逐项跟踪督办，并全部办结。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纪法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二、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全市法院依法履行司法职责，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核心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市法院案件被改发率（质量指标）3.7%，为全省最优；结案率（效率指标）94.7%，列全省第四；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效果指标）91%，列全省第二。

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面履行刑事审判职责，深入推进平安聊城建设，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108件，判处罪犯5287人，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公安、检察、纪检监察机关密切协调配合，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与“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相结合，将12月6日前立案的43件涉黑恶案件全部审结，判处罪犯289人，处罚金1520余万元，特别是打掉了以宗万新、邹玉志、马恒田为首的三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对首犯及骨干分子依法严惩，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放火、醉酒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3338件，判处

罪犯 3933 人，对首要分子、主犯、累犯依法从重判处刑罚，坚决打掉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推进法治反腐，判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69 件 78 人，审结德州市原副市长商怀君、聊城市委原副秘书长许兰岭、东昌府区原副区长胡明岗等 6 名原县处级以上干部贪腐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惩处贪污挪用扶贫、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的 23 名“蝇贪”，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社会关注的苏银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案件，邀请代表委员、媒体记者、社会群众旁听庭审，将热点案件审理变成法治宣传课。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 1217 名认罪认罚的罪犯依法从宽量刑。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主席特赦令，对符合条件的 61 名罪犯裁定特赦，彰显党和国家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

二是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54517 件，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审结婚姻、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8905 件，注重保护老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审结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 29610 件，涉案标的额 120.3 亿元，维护交易安全 and 市场秩序。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产品责任等侵权纠纷案件 4485 件，依法判决赔偿金 5.4 亿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651 件，为农民工等劳动者依法讨薪 1521 万元，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建设工程、房屋租售、物业服务等纠纷案件 2682 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权益。审结种植养殖、土地流转、宅基地等涉农案件

694 件，切实保障农村稳定、农业发展和农民利益，助力乡村振兴。注重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依法调解、撤诉结案 21657 件，调撤率达 39.7%，大量纠纷以和谐方式解决。

三是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共审结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案件 1661 件，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行为、履行法定职责的 135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146 件，对 1077 件裁定准予执行，在充分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违建拆除、费用征缴等行政行为。健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和执法人员观摩庭审 900 余人次，选派业务骨干为行政人员授课，选取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促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深入推进执行攻坚。经过三年努力，全市法院圆满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任务，市法院代表全省法院顺利通过中国社科院组织的第三方评估验收。坚持执行力度不减，瞄准“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组织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涉民营企业等专项执行行动 400 余次，综合采取强制执行、信用惩戒等措施，拘留 896 人次，罚款 28.8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3 人，网拍标的物 1100 余件，成交额 16.4 亿元，全力兑现胜诉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27261 件，到位标的额 90.2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 31.9%，列全省第六，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9.1%，列全省第一。在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某运力公司一案中，市法院集中力量先后两次赴三省五市开展异地执行，查控车辆 847

台，全力为企业清障解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积极营创法治营商环境

全市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紧紧围绕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发展战略，把握重点任务，完善服务措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切实增强司法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制定服务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的专项意见和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的十二项措施。牢固树立公正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不认定为犯罪，充分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严格审批把关，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对原材料、设备、厂房尽量采用“活封”“活扣”，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是强力保障营商秩序。严厉打击盘踞在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黑恶势力，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欺行霸市、强包强揽、非法放贷、暴力催债等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针对涉黑恶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金融市场监管、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管理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 13 项司法建议，促进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

法传销、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强迫交易、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等犯罪行为，审结案件 208 件，判处罪犯 343 人，特别是审理了“中国消费服务网第一案”包美兰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案，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法院审结的常海洋等 11 人“金融一体机”新型电信诈骗案，涉及全国各地受害群众 700 余人、涉案金额 4000 余万元，通过依法对主犯常海洋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力震慑了犯罪，有效阻断了该新型犯罪方法的蔓延，避免了更多群众受害，该案入选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法院积极参与全市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选派两名资深法官参加工作专班，提供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召开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案件研讨会，下发会议纪要指导案件审理，共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类案件 16141 件，标的额 143 亿元，坚决遏制民间借贷高息化、投机化倾向，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审慎处理我市部分重点企业金融担保案件，综合运用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多措并举帮助银行和企业共渡难关。依法将泉林集团系列案件纳入司法重整程序，通过法治途径推进联保互保企业“破圈解链”，努力促使企业再获新生。

四是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护航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和经济发展换档升级，审结鑫联化工、宏润印染等公司破产案件 4 件，安置职工 4753 人，有效盘活厂房、土地等资产价值 1.6 亿元，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引导“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公布知识

产权典型案例，在凤祥集团、金号织业等重点企业增设知识产权联络点，审结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纠纷案件 595 件，对侵害“中石化”“东阿阿胶”等知名品牌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切实维护创新创业竞争环境。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污染空气水体土壤、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犯罪案件 66 件，对 106 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并判决赔偿环境修复费用，助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阳谷法院审理的高梦周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五是助力提升法治化政务环境。在市委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为抓手，推动建立庭前督促、定期通报、综合考核、约谈问责等制度，助推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年初的 33.6% 升至年底的 100%，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经验做法先后被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省法院张甲天院长批示肯定，并要求在全国、全省法院推广。

四、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全市法院坚定不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是全面推行网上立案。从 7 月开始，除刑事公诉案件以外，全市法院对所有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实行网上立案，并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诉讼引导员，提供“手把手”指导服务，共网上立案 7

万余件，实现了网上立案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11 月，开通跨域立案服务，当事人可以到就近法院向有管辖权的外地法院申请立案，截至年底共提供跨域立案服务 33 件，初步构建起“家门口起诉”的便民诉讼新模式。

二是充分保障民生权益。畅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及群众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权益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开展“暖心冬日”专项执行行动，执结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赔偿等案件 2579 件，执行到位 1.3 亿元，及时实现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对经济困难的 513 名当事人依法减缓免诉讼费 244.5 万元，对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亲属、申请执行人、涉案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3 万元，彰显司法的关怀与温暖。

三是努力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坚持文明接访、有访必复，实行领导接访、首问负责，认真处理涉诉来信，耐心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实年活动，实行两级法院领导包案化解，通过释法明理、依法救助、导入再审等方式，使部分信访积案得到妥善解决。

四是全面深化司法公开民主。依托司法公开信息平台，将 7.9 万份生效裁判文书、5.6 万条案件流程信息和 1.6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社会公开。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直播庭审 9389 件，其中市法院直播庭审 1717 件，列全省第一。通过“聊城中院”“聊执在线”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政务网站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600 余条。先后就扫黑除恶、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社区干部

群众、中小學生等參加法院開放日活動 1300 餘人次。加強人民陪審工作，全市 1198 名人民陪審員參審一審普通程序案件 11605 件，參審率達 88.3%，充分保障人民群眾對審判工作的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

五、深入推進改革創新，促進審判體系和審判能力現代化

全市法院堅持司法體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設“雙輪驅動”，深化制度創新和流程再造，積極構建更加科學規範的審判權運行機制。

一是深化司法責任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基層法院內設機構改革，將更多審判資源配置到辦案一線。充分保障法官、合議庭的辦案主體地位，獨任法官、合議庭直接簽發裁判文書的案件占 99% 以上。充分发挥院庭長“頭雁效應”，兩級法院院庭長帶頭辦理涉黑涉惡、發回重審等重大疑難複雜案件，共結案 42195 件，占結案總數的 40.2%。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的监督把关作用，強化院庭長審判監督管理職責，加強類案裁判指引和案件改發分析，着力統一裁判標準，提高審判质效。全市法院二審改發率同比下降 5.7 個百分點，平均辦案周期縮短 10.1 天。

二是深化多元解紛機制建設。認真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堅持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先後與人社、金融、稅務等部門聯合出台訴調對接意見，引入人民調解、特邀調解、律師調解等調解組織 31 個，調解員 472 名。積極運用訴前調解、道交一體化處理、行政爭議審前和解等多元快速解紛機制，全市法院訴前調解案件 8339 件，行政爭議審前和解中心成功和解 107 件，道交一體

化平台调解成功率列全省第二。

三是深化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积极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组建 45 个速裁团队和 19 个交通事故、家事等专业化审判团队，对劳动争议、医疗损害赔偿等 13 类案件实行调解前置，积极开展诉前鉴定评估，大力推广要素式审判和表格式文书，推动实现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全市法院民事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6.2%，速裁结案 6280 件，其中 15 天内结案 3201 件，市法院速裁团队一天最多结案 12 件。

四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打造网上办案办公一体化平台，推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上诉案件网上移交和公文处理网上运行，依托互联网法庭实现线上开庭，推动办案办公模式革命性转变。健全庭审语音转换、类案检索、文书纠错等辅助办案功能，高唐法院被确定为全省司法技术管理平台首批试点，冠县法院联合电信运营商搭建电子送达平台，实现让系统多干、为法官减负。

六、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全市法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升“五个能力”的要求，不断细化从严治院、从严治警的机制措施，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

一是切实加强党建引领。两级法院党组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扛牢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书记述职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到孔繁森纪念馆、鲁西第一党支部、冀鲁豫分局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在重大案件攻坚、重点改革推进、重要任务落实中，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奉法惟公”的党建品牌越擦越亮。

二是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加强全员岗位培训，市法院举办 12 期培训班，并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政法院校培训 31 次，共培训干警 1300 余人次，积极开展“法官沙龙”、审判课题调研、优秀案例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教育引导干警转变司法理念、提升司法能力。全市法院 2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4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4 项调研成果、5 份裁判文书、2 篇案例分析在全省、全国获奖。

三是持续改进纪律作风。市法院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和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并狠抓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廉洁司法、担当作为”警示教育，对东昌府、临清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发现问题线索的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对违纪干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大力倡导“勤勉敬业、勇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作风，采取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等方式，从严整治两级法院在工作纪律、会风会纪、司法管理、办案质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纪律作风越来越严。

四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市委号召，选派 8 名干警参加“万名干部下基层”活动、4 名干警担任“第一书记”，助力脱贫攻坚和企业发展。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参加“向阳花开”青少年帮扶活动，向中小学选派 15 名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组织法官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活动 103 次，开展志愿服务 1700 余人次，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五是注重加强典型引路。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树牢“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目标追求，大力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全市法院 59 名个人和 10 个集体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齐鲁最美法官”任长申、“全国优秀法官”马敬启、“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董芸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2019 年，全市法院工作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市法院连续十五年被评省级文明单位，茌平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高唐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案数量持续增长，审判执行压力不断加大；多元解纷机制功能发挥不畅，诉源治理有待加强；审判权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完善，有的案件质量效率不高；个别干警司法不文明、不廉洁，纪律作风建设还存在监管漏洞；尊重和服从司法裁判的社会

氛围还需进一步改善等。我们将正视问题，认清差距，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0年伊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法院坚决贯彻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3月10日，高唐法院依法快速审结了全市首例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对醉酒驾车强闯疫情检查点的崔艳恒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向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亮剑。出台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项措施，妥善处理疫情影响引发的纠纷案件，审慎认定合同违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促进企业稳岗就业，尽快实现复工复产，为广大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纾困解难提供司法支持。在做好法院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参与联防联控，选派干警参加“四进”工作组，组织干警到基层社区执勤1800余人次，为全市疫情防控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全力克服疫情对执法办案造成的障碍，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互联网法庭、线上查控、电子送达等方式，将诉讼活动从线下转到线上，并积极探索户外开庭等方式，不让疫情阻挡办案的脚步。疫情发生以来至4月底，全市法院网上立案25898件，网上立案率达100%，通过互联网法庭、微信等平台开庭、调查案件1524件，以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调撤案件352件，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执行业款17.7亿元，运用视频接访、服务热线等方式服务群众2100余人次，确保了疫情期间审判工作不间断、诉讼服务不止步。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的决战决胜之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创新法院工作机制、强化队伍素质能力，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确保把市委各项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中，努力推动聊城法院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上持续发力。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不懈追求和自觉行动，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牢牢把握市委中心任务和全局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司法服务的主动性，着力为我市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开展十二项攻坚行动和九大领域改革攻坚，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持续发力。坚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

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转型升级，落实“一次办好”改革举措，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线上线下、更加便捷周到的诉讼服务。

四是在创新法院工作机制上持续发力。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审判流程再造和工作机制创新，在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改革、完善行政审判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等方面力争突破、打造亮点，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在强化队伍素质能力上持续发力。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通过更加严格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在理想信念、司法能力、纪律作风等各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蓝图恢弘铺展，新征程号角催人向前。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坚定的使命担当，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与聊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休共戚，为实现我市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部分用语及案例说明

1.被改发率（报告第3页第9行）。是指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后，被二审法院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比率，即（二审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数量）/上诉案件数量 $\times 100\%$ ，是体现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2.结案率（报告第3页第10行）。是指法院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加上一统计区间未结案件数量之和的比率，即审结案件数量/（新收+旧存案件数量） $\times 100\%$ ，是体现审判工作效率的重要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报告第3页第11行）。是指在一审案件中，当事人服从裁判不上诉的案件数量占全部结案数量的比率，即1-上诉案件数量/结案数量 $\times 100\%$ ，是体现审判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

4.宗万新等8人涉黑案（报告第3页第17行）。自2008年起，宗万新在冠县北馆陶镇及周边乡镇从事高利放贷活动。自2010年1月起，宗万新利用冠县泰昌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陆续笼络宗进杰、王德强等人，由宗万新统一提供食宿、车辆，采用非法手段为其索要高利贷，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至2012年，逐步形成了以宗万新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向他人高利放贷，采用利滚利的方式计算本金收取利息，再暴力讨债非法牟利，攫取巨额经济利益。经鉴定，该组织共获利达3508.5万元，宗万新在冠县、临清市烟店镇拥有商业用房和住宅楼25套，奥迪轿车一辆，资产总

价值 3875 万元。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干扰、破坏正常的生活、生产、经营秩序，导致被害人及群众形成心理强制，受到侵害后不敢报案、举报、控告，在冠县北馆陶镇及周边区域形成重大影响。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判处宗万新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两年至十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邹玉志等 15 人涉黑案（报告第 3 页第 18 行）。邹玉志于 2010 年至 2011 年间纠集邹玉鹏、赵铎、慕秋元等人开设赌场，为追索赌债，以软暴力为主要手段，多次进行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自 2016 年 7 月起，邹玉志为谋取非法利益，组织领导邹玉鹏等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以邹玉志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寻衅滋事、强迫交易、串通投标等手段获取非法利益，部分用于给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提成奖励，为组织成员交纳取保候审保证金，谋求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并支持组织成员不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串通投标、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等犯罪 19 起，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在当地造成重大影响。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串通投标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判处邹玉志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个月至十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马恒田等 14 人涉黑案（报告第 3 页第 18 行）。自 2011 年起，马恒田长期在莘县南部乡镇及河南省范县老城、新区从事高利放贷活动，多次实施非法拘禁他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等恶势力惯常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自 2013 年 7 月起，马恒田以恒银投资公司为依托，组织、领导其他被告人有组织的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马恒田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2011 年至 2016 年间，该组织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拘禁、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敲诈勒索、诈骗、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等犯罪 19 起，严重扰乱了当地正常的金融经济秩序，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莘县南部樱桃园镇、观城镇等乡镇及河南省范县老城、新区一带群众形成心理强制，在该区域形成重大影响。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判处马恒田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不等的刑罚，或并处罚金。

7.商怀君受贿案（报告第 4 页第 3 行）。2008 年至 2018 年，商怀君在担任德州市卫生局副局长、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德州市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 13 个单位和个人在疫苗销售、工程承揽、项目合作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493.6 万元。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商怀君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扣押赃款予

以没收，上缴国库。

8.许兰岭受贿、滥用职权案(报告第3页第4行)。2010年至2013年期间，许兰岭利用担任茌平县委常委、副县长职务上的便利，五次索要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30万元。2016年4月，许兰岭在担任聊城市扶贫办主任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市扶贫办融资增信担保金350万元被银行扣划，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许兰岭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予以追缴。

9.胡明岗受贿案（报告第4页第4行）。2007年至2013年，胡明岗利用担任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政府咨询职务上的便利，为多个单位和个人在资金拨付、房屋租赁等方面谋取利益。2011年至2017年间，胡明岗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4.2万元。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胡明岗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受贿所得赃款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10.特赦（报告第4页第11行）。是指国家对某些犯罪或者特定的犯罪人员赦免刑罚，是一种人道主义的刑罚执行措施。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等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11.调撤率（报告第5页第2行）。是指在民商事审判中，法院通

过主持调解、释法说理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撤回起诉、上诉的案件数量所占全部结案数量的比率，即（调解+撤诉结案数量）/民商事结案数量×100%，体现了法院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力促案结事了人和的工作效果。

12.行政非诉执行（报告第5页第6行）。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动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准予执行。经审查准予执行后，通过执行程序使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

13.切实解决执行难（报告第5页第14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通过三年的艰苦攻坚，在2019年3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周强院长宣布“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2019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就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等作出重大部署，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印发《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司法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

14.实际执行到位率（报告第5页第19行）。是指当事人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项与申请强制执行标的额的比率，即当事人收到执行款项数额/申请执行标的总额×100%，体现执行工作的实际效果。

1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报告第 5 页第 20 行）。是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个核心指标之一，是体现执行工作质效水平的重要指标。需要说明的是，执行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被执行人经核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客观上不具备执行条件，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措施，也无法实际执行到位。这类案件，一般称之为“执行不能”案件。

16.常海洋等 11 人利用“金融一体机”电信诈骗案（报告第 7 页第 4 行）。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常海洋以玩卡公司为平台，将“玩卡金融联盟”APP 和“云数据”APP 装入到平板电脑后命名为“金融一体机”，虚构“黑户白户都能够办理信用卡”“能够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等虚假内容，组织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群在网络上推销，销售总额 4858 万余元，登记受害群众 700 余人，遍布全国多个省份，仅有极少数被害人收到退款共计 14 万余元。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首犯常海洋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通过将常海洋等人所谓的营销手法认定为诈骗犯罪行为，为群众敲响了警钟，有力震慑了妄图通过此类诈骗方式牟利的不法分子。

17.高梦周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报告第 8 页第 7 行）。2017 年 11 月，高梦周为谋取利益，在阳谷县十五里元镇孟堤口村厂房内进行电镀锌作业活动，将含锌废水通过作坊内埋设的管道直接排放到孟堤口村坑内，严重污染环境。经鉴定评估，高梦周所排废水中含锌量超过国家电镀行业排放标准 363.3 倍，环境治理费用为 41.8 万元。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高梦周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两万元，并于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修复受污染的环境，逾期不能修复，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四十一万八千元。

18.网上立案（报告第 8 页第 20 行）。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可以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山东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实现网上自助立案，受诉法院经审核通过后，直接予以登记立案。

19.跨域立案（报告第 9 页第 1 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到就近中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一审民商事、行政和强制执行三类案件起诉申请材料，由该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代为核对、接收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发送跨域立案服务申请。管辖法院收到后，及时响应，并向协作法院作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反馈，由协作法院当场送达或告知当事人。

20.多元解纷机制（报告第 10 页第 17 行）。在 2019 年 1 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多元解纷机制强调重塑解纷格局，通过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用“分调裁审”机制，形成从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纠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终局裁判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21.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报告第 11 页第 2 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1 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作出的重要论述。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行要素式审判和诉前调解、电子送达等做法，简化庭审程序

和文书格式，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更好地做到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努力确保司法公正。

22.分调裁审(报告第11页第2行)。即“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推进诉讼程序简捷化，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精细化审理疑难复杂案件。

23.两个“一站式”建设(报告第15页第6行)。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在全国法院部署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官方微博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官方微信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执在线